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提请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8日上午10点。预计会期半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芳源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

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携带公章，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或非法人企业股东依次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8年9月18日9:00-9:3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芳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剑良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11号，五和

农场工业区

邮政编码：529162

办公电话：+86-750-6290863

会议费用：无需缴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